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關 係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之 生 父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收養人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收養被收養人乙○○  
為養子，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  
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  
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  
方子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  
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  
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  
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  
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  
得其父母同意。但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

01 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  
02 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  
03 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  
04 養者之父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  
05 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  
06 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  
07 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  
08 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  
09 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  
10 第1款、第2項、第1076之2第2、3項、第1079條、第1079條  
11 之1、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  
13 0月00日生）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男、00年00月00  
14 日生）之生母丙○○於113年4月19日結婚，收養人與被收養  
15 人互動良好，為給被收養人一個完整家庭及父愛，收養人與  
16 被收養人於113年4月26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法聲請認可  
17 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  
18 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  
19 資給付證明及收出養親職教育課程證明書等件為證。

20 三、經查：

21 (一)本件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母丙○○之配偶，故本案係屬夫妻  
22 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依前揭規定，自無庸經收出養媒合並  
23 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又被收養人係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  
24 人，經法定代理人丙○○之同意，於113年4月26日與收養人  
25 甲○○簽立收養契約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  
26 意，此有前開書證在卷足憑。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  
27 養人生母於本院113年10月16日訊問時均到庭陳明同意本件  
28 收出養之意願可據。再者，被收養人之生父經合法通知未到  
29 庭陳述，徵諸被收養人之生母到庭時陳稱：「（問：你與被  
30 收養人的生父離婚後，被收養人的生父有無探視或扶養被收  
31 養人？）被收養人的生父出獄的時候，大概在被收養人6、7

01 歲的時候有來探視1、2次，後來都沒有了。（問：被收養人  
02 的生父有給付被收養人扶養費嗎？）從來沒有。」等語，此  
03 有送達證書及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堪認被收養人之生父未盡  
04 保護教養義務，依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  
05 件收出養自毋庸經其同意。

06 (二)另經本院囑託社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07 基金會就本案進行訪視，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08 ①出養必要性：本案件為繼親收養類型，被收養人生母與收  
09 養人有婚姻關係，其等意見一致，未來即便收養認可後，被  
10 收養人生母也會與收養人共同照顧被收養人，故本件應無需  
11 討論被收養人生母之出養必要性。②收養人現況：收養人現  
12 年40歲，其身心、經濟及支持系統皆屬穩定，收養人與被收  
13 養人生母雖113年4月才結婚，然其等稱已共同生活約11年，  
14 過去皆由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共同照顧被收養人，目前收  
15 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溝通、互動型態應屬穩定，其等在收養  
16 認可通過後亦有相關照顧之計畫，收養人亦稱其不管什麼狀  
17 況皆不會提出終止收養，評估收養人有收養承諾度。綜上本  
18 會評估應具收養合適性。③綜合評估：本案收養人身心、經  
19 濟及支持系統屬穩定，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約11  
20 年，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稱被收養人整體生活、作息穩  
21 定，且其等對被收養人有相關照顧及教育之規劃，收養人及  
22 被收養人生母對收出養皆有表達相關意願，被收養人也明確  
23 表達願意被收養，故本會認為收養人應具收養合適性等語，  
24 此有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收養事件  
25 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26 四、據此，綜觀全案卷證資料並參考上開訪視調查報告之評估與  
27 建議，考量本件被收養人出生後其生父扶養及探視態度消  
28 極，且收養人已實際共同肩負起照顧與管教被收養人之責，  
29 將被收養人視為自己親生兒子般教養，彼此間相處融洽且照  
30 顧情形良好，復斟酌收養人所能提供之環境、資源、健康及  
31 一切情狀，尚足以對被收養人為妥善照顧。而本件收養成立

01 後，被收養人之環境未有更易，於被收養人並無不利之情形  
02  ，是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亦無民法第1079條  
03  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自應予認可，並溯及於  
04  113年4月26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林怡君